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8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会议由董事长杨民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朱经伟、SHIJIE ZHANG、余善宝、WEIZHENG XU、高允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0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2人，可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790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9,969.9696 万股的0.35%。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0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9,969.9696 万股的0.02%。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及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